CAA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中国自动化领域教育事业的发展，特设立“CAA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以下简称“CAA高教成果奖”）。

**第二条** 本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原则上特等奖不多于2项，一等奖不多于10项，二等奖不多于20项。根据当年申报数量按照一定的比例确定当年各奖项的数量，保证评奖质量。

**第二章 入选条件**

**第三条** 参加CAA高教成果奖评选应具备以下条件：

1．直接承担自动化领域高等教育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并有三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

2．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3．教学成果完成的时间应不少于三年，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并经过至少两年实践检验，具有先进性、示范推广作用。实践检验起始时间从实施该教育教学方案开始计算，不含方案设计、论证和制定时间。

4、申请“CAA高教成果奖”的项目完成人不能超过6名。

**第三章 推荐程序和要求**

**第四条** 本奖项实行单位推荐制。

**第五条**CAA接受各单位推荐的候选项目，包括CAA分支机构推荐，CAA理事单位推荐，省级自动化学会推荐，教育部正式批准的高等学校推荐。

原则上每个单位最多推荐2个项目（需排序）。

**第六条** 推荐项目需提交推荐书和项目简要情况表。推荐书电子版和书面版需保持一致。

**第四章 评定标准**

**第七条**CAA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授予在中国自动化领域从事教学实践、教学管理或教育研究、教育管理，并取得突出成绩、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学工作者或是教育管理者。评定标准如下：

1.特等奖授予在我国自动化领域对高等教育教学实践、教学管理或教育研究、教育管理取得重大成果和做出重大贡献的集体或个人。已有成果的推广应用不在特等奖的评选范围内。

2.一等奖授予在我国自动化科技领域对高等教育教学实践、教学管理或教育研究、教育管理取得优秀成果和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

3.二等奖授予在我国自动化科技领域对高等教育教学实践、教学管理或教育研究、教育管理取得较大成果和做出较大贡献的集体或个人。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由CAA奖励委员会授权，高教成果奖励委员会负责组织“CAA高教成果奖”的评审工作。

**第九条** 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1. 初评以网络评审或者会议评审方式进行，以记名限额投票表决产生初评结果。

2. CAA高教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会议方式进行评审，以记名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

3.CAA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各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其中，特等奖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定。

4.CAA 奖励委员会及 CAA 高教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组的评审表决应当有2/3以上多数（含 2/3）委员参加，表决结果有效。

5.CAA 高教成果奖的特等奖、一等奖应当由到会委员的 2/3以上多数（含2/3）通过；二等奖应当由到会委员的1/2以上多数（不含1/2）通过。

**第六章 评奖约束及惩罚条款**

**第十条** 评奖委员会成员、评审专家以及与评奖有关的工作人员须遵守如下规则：

1．不得接受被参评项目作者的钱物和其他任何形式的赠与；

2．按本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回避；

3．其他应遵守的职业操守。

违反本条规则者，CAA将视情形给予警告或取消参与评奖资格的处罚，且三年（含）内不得再次担任评委。

**第十一条** 申请参评的人士和推荐者应遵守如下规则：

1．不得向评奖委员会或有关人员赠与或以变相形式赠与钱物；

2．不得向评奖委员会或有关人员说情或委托他人说情；

3．评奖结果公布前，不向评奖委员会或评奖工作人员打听评奖消息。

违反本条规则者，CAA将视情形给予警告或取消申请者参评资格的处罚；如推荐单位违反本条规定，则三年（含）内不得再次推荐。

**第十二条** 有如下情形，评奖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

1．终评时，CAA奖励委员会成员作为项目完成人的项目参评；

2．CAA奖励委员会成员与已入围项目完成人有亲戚关系以及其他可能被认为有碍公正评奖的关系。

**第十三条** 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罚结果，由CAA予以公布。

**第七章 奖励方式**

**第十四条** CAA在网站上公布“中国自动化学会高教成果奖”获奖名单。

**第十五条** CAA对获奖的项目颁发获奖证书。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在评议过程中，若发现被评项目有作者抄袭、剽窃等学术道德问题时，CAA奖励委员会有权取消该项目的参评资格；若在颁奖之后发现上述问题，CAA将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证书，并予公布。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CAA常务理事会通过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CAA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